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亭諭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66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2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12437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委請東門國小（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緒行為轉介前介入之輔特合作模式及鑑定實務研習」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辦理。

二、為有效促進本市輔特合作及相關模式溝通建立，特辦理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市特教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

（二）研習日期：114年3月14日（星期五）、4月18日（星期五）及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

（三）研習地點：本市東門國小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課



程名稱報名；倘貴屬人員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
公(差)假登記。

三、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